

570-5
古生物誌丁種第一號

第一冊

袁安特
復禮生
譯著

奉天錦西縣沙鍋屯洞穴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農商部地質調查所印行

叙

吾人搜尋遠古人跡、歷二年後、於民國十年始發見堪注意之遺址二。一卽此著所論、二在河南仰韶村。此二遺址殆屬同時、故因河南遺址所在、悉命名爲仰韶古代文化層、彼時石器陶器工業皆甚發達。其文化程度與考古學者所謂新石器時代末期適合、亦卽新石器時代與銅器時代過渡期也。證以遺址中所得器物、當時人類殆已進化。惟於研究地層、判別其先後次第諸方法、皆須借重地質學。况河南古址左近所見、溝壕壁立、皆於古址既成之後、由河流冲刷而成。是皆於研究地質、饒有興趣者。地質調查所所長有鑒於此、故允以該所發刊古生物誌丁種、專作研究中國遠古人類之出版品。予於此不能不誌謝所長丁文江先生及代理所長翁文灝先生、平日於實地調查既相勸勉、又於印刷諸事多方扶助之惠也。

又瑞典科學研究委員會曾捐募經費、協助瑞典科學家與中國調查所合力採集古生物。該會會長瑞典皇儲既具熱心、而拉古雷烏及文乃思騰二氏關於考古方面特捐巨款、阿恩博士以余在遠東、書籍缺乏、無參考之資、曾選寄書籍多本、始能有此篇之作。他如羅森女士擔任湊合破碎陶器、頗具熱心、仝那李三君擔任繪圖、皆余所銘感者也。安特生叙。

奉天錦西縣沙鍋屯石穴遺址

安特生著
袁復禮譯

引言

余於民國十年夏赴奉天錦西縣一帶調查煤礦。同行有黃君。黃君者美國遠東調查隊之隊員也。隊長安都司欲黃君稍得實地經驗，特爲介紹同行。余等於六月十日由京奉路支綫至錦西縣沙鍋屯站。調查目的係該處左近大窰溝一帶之南票煤田，然余每次旅行，凡與地質學及考古學有關係者，能力所及，即順道調查。此次亦然，故隨詢得近山石灰岩層中有數石穴焉。

吾人所發現之第一石穴，位於沙鍋屯東南，距車站一千二百公尺。（參閱第一幅大圖）黃君與余之採集員白萬玉二人首於此穴未深入土，即掘得數小骨而歸。余斷爲蝙蝠類之骨，北方諸省石穴中蓋常見之。余謂黃君必深達岩石處乃已。蓋重要發見，每在穴中沙土下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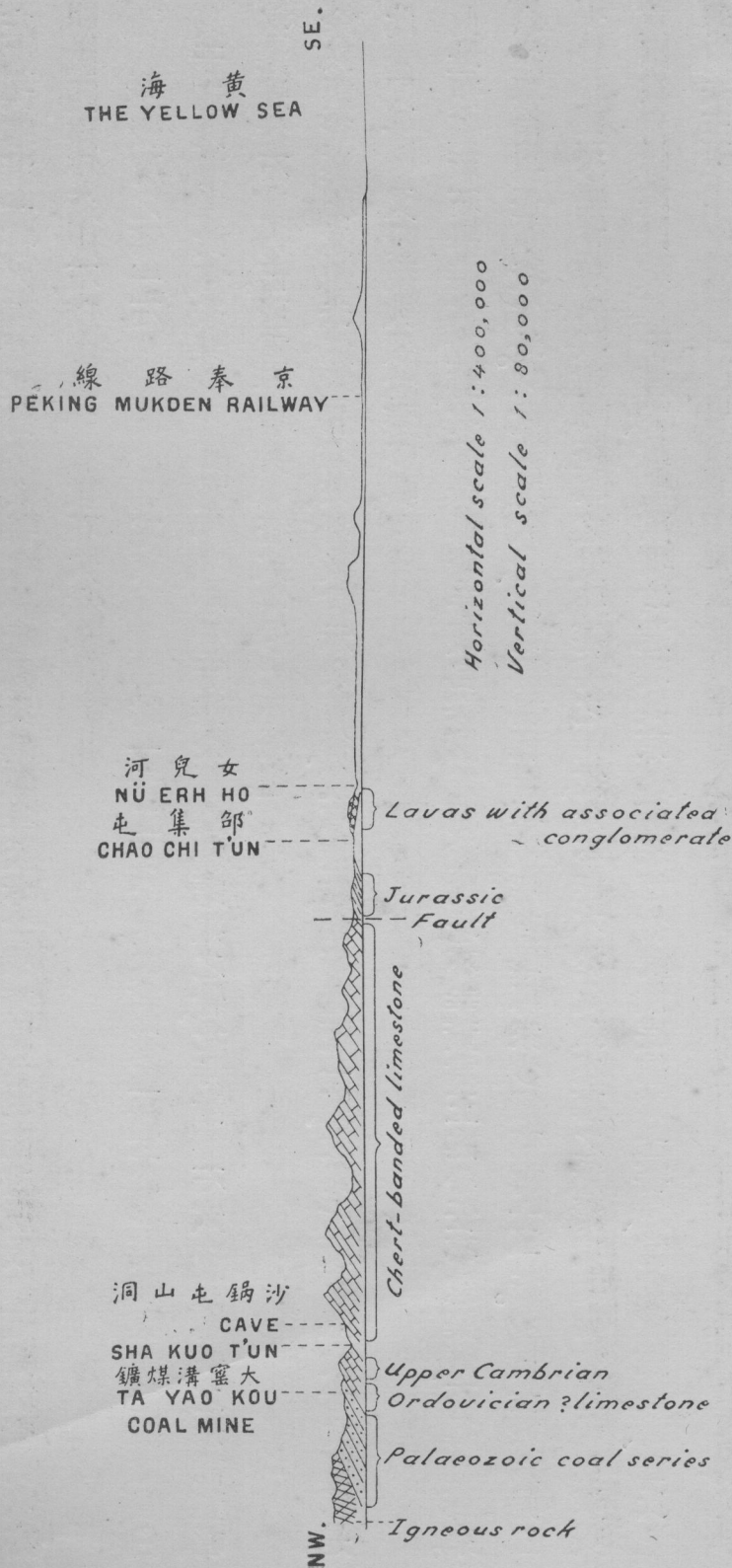
余以調查煤田，遂他去，越數日歸來，則黃君示余所得，饒有趣味，如第九版一圖，及第七版十八及十九圖即是。此外同層中又發現人類骨骸多具。

此址顯係新石器時代遺跡，次日余即着手親自採掘，並測繪此址。不幸黃君正熱心任事，忽染病，不得已歸京。余遂獨自擔任調查此址。以此穴有人骨，故電請協和醫學校解剖學專家步賴克博士一行。步博士於六月二十二日至沙鍋屯，協助採掘。其任事之勤勞，審辨之精當，余不能不於此致感慕之意焉。哺乳動物之骨，已送美京國家博物院米樂博士審定，軟體動物均送瑞典京都國家博物院俄底納博士審定，當此篇脫稿時，二氏覆音尙未至京。

地勢及地質

奉天錦西縣沙鍋屯石穴遺址

奉天錦西縣沙鍋屯石穴遺址
第一圖



如第一圖剖面圖所示即此址左近一帶之地層作東南至西北方面沿海內行五十里皆為沙土淤積之平原。女兒河車站即位於平原之上。又西北行至女兒河與沙鍋屯之間山脈漸起岩石顯露。初遇火山流岩及沙礫岩。至邵集屯則見侏羅紀煤層有古生植物存焉。逾屯而北始見石灰岩。復沿鐵路至沙鍋屯車站皆寒武紀前之矽質石灰岩。傾向西北。更北為較新之上寒武紀石灰岩層。含三葉虫及腕足類動物。又北先為奧陶紀之石

灰岩、次爲石炭二疊紀之煤系、更於其上覆以火山流岩。

山地起伏、勢皆平緩。中間隙地、盡爲農田。又於沙鍋屯車站之南、沿河流一帶有沙礫及黃土之梯式土層。其所以爲梯式者、蓋先時其地盡爲此層所覆、後經河流冲刷、始刻劃成今形。北方諸省常如此也。（第四版上圖即是）

石洞左近山皆石灰岩。山木均經斬伐、故皆童禿。所存者惟叢林二處、一東、一西。（第五版下圖）或此洞人生時、卽以此種林木作燃料、蓋洞中土層常含焦炭渣滓也。

石洞

石洞在沙鍋屯流域之南部一溝中、溝隙皆作梯田。最上之梯層、短樹叢茂、如得避斬伐、或可成一森林焉。第四版上圖及第五版上圖表示此洞之位置及左近情形。洞在溝壁之西、高出海面二百十六公尺。洞形直且小、後部分四短支洞。故測繪較易。余之測法、係於洞內壁繫一水平之線、連至洞口。線上標明公尺公寸、卽以此線爲原定標準線。平面距離及高度皆以此爲根據。探掘之先及探掘期內均隨時測量、以定古人在時之地形、及土層堆積之形狀。第二版及第三版皆測量所得者。

洞北壁長四·九公尺、南壁六公尺。寬二·二至二·五公尺。洞口稍窄爲一·八公尺。頂於內部最高、中部平、至外一公尺處復漸高。洞底向外作微坡形。洞爲西南東北三十五度之方向、與岩石走向略同。洞形非對稱者、蓋以岩石傾角自二十至二十九度而然也。

洞皆元古界之矽質石灰岩、傾向平行、無斷層裂隙。此穴乃由潛水浸潤而成。石灰岩爲水溶解、洞漸大成今形。石鐘石筍亦散見洞中。更足證爲潛水造成之洞也。（參閱第四版下圖及第五版上圖）洞頂穹曲頗整齊、此

當以人力爲之。穴中土層內屢見灰岩碎塊。或係洞中之火力、石裂而墜落者。如圖中。字處有碎罐一、顯係墜壓者。洞中沙土率無層理、每以焦炭渣滓之散佈、土變灰色。第三第五兩層即以此色爲別。第三層土於圖剖面一見之、位於第二層（巨骨層）之上。第五層土厚二十公分至二十四公分。

最多爲細沙土、雜以石灰岩細塊、堆積洞口者尤大。或當時欲墊平洞底之斜坡、由外運石以實之、故有此情形。石被火燒自頂碎裂而落者、亦有之。

所謂細沙土、色微灰。注鹽酸、泡沸頗烈。沸後所餘、以顯微鏡察之、率爲極小粒之石英。故知起泡沸者即洞中微灰色之石灰岩（鈣炭養三）之散落者。其石英粒則由風吹入者也。

洞之上層猶是細沙土、惟參雜焦炭及人類遺物。第三層第五層及第二層外部、焦炭益多、致沙土幾全爲黑色。第二層內部焦炭較少、第一層中則極希。

古人遺物

削鑿之燧石石器

沙鍋屯洞人所用之燧石、約可分爲二大類。一爲石灰岩內之黑色砂石、此類砂石散布頗廣、質密緻與燧石同。多裂面錘擊不易。所得七種石器中、其二爲砂石作者。（第七版第二及第七圖）其他即今所謂錦州石、乃火山熔岩中之石髓。余在沙鍋屯、曾於邵集屯車站附近之孟家喇發見之。火山熔岩中氣泡即含有此。粒大者不過三至四公分。色較他石器爲藍。丁文江先生及李君捷亦曾於錦西縣北百里之處得較大石髓結核、每具層理。石髓在有史之初、即用以造石鏃。周武王時肅慎氏成朝、貢石矢、當卽此也。如章演羣先生石雅中所述、自元周以至於唐、東北肅慎靺鞨貢矢之事、史不絕書。雖不能證明其矢確爲石髓所製、又要之所謂黑水靺鞨者當在

黑龍江左近、東北夷狄之族、在中國有史以後、尙沿用石器者蓋可信也。

石器各論

第六版一圖示一大石片之背面、稍加錘鑿者色褐灰、半透明、質似燧石、其製造之粗糙、或未完成即棄置者。第六版三圖係製後復經修鑿者、其形與奧斯榜氏在（舊石器時代人類考）中所繪之穆斯特力期之石錐頗相似、惟較小耳。其質或即石灰岩內之矽石、其餘錘鑿之器（見第六版二、四、五、六、七各圖）皆爲石髓所製、手工亦極工整。第六版二圖應爲石削、與奧氏書之啓廉期之石削相若、其背部未經琢磨、故粗糙不平、右邊磋磨尖利、可作刃用。

第六版四圖與奧氏書所繪之蘇魯垂恩期之石矛相似、惟柄部較短、其稍狹處剖面作三角形。第六版五六七圖、均爲石鏃。圖七所示者不完整。餘二皆製造精緻。此外尙有未完整石器十二件、當係棄置未用者。

日人鳥居龍藏自蒙古東部及鐵嶺亦曾發見同式之石鏃（石髓所製）鳥居氏以爲此乃蒙古式之石鏃、與所謂滿洲式者有別。當於末章詳論之。

石刀類

石穴第二土層中、發見遠古人所遺石刀四。第二版圖中之a字、即得刀處。第七版中八、九、十、十一圖、即石刀。九、十、十一之形均相似。長五至六公分、寬三至四·五公分。九及十刃較寬。十一則爲直方形。八較長、長方而近橢圓。刃較刀最寬處爲狹。此四石刀頸部皆平、惟八稍展開耳。八九十之縱切面、左右對稱、刃居中線。十一則不對稱。此等短小石刀、若不加柄、或代鑿用、亦或爲敬神之用、均難詳也。

石刀之質以未能磨製薄張，以顯微鏡檢察之，故不能確定。九似砂頁岩，十一為千枚岩，八及十為細質火成岩，惟不能檢定其礦物。河南所得與此稍異，最多為對稱之石斧，及不對稱之石鑿。但亦間有石刀如此址所得者。

石環類

此遺址中最足注意者，為多數扁平之石環（第七版中七至十一圖）率極薄。大者徑達百公厘，寬二十六至二十八公厘，而厚只二三公厘有半。其大者如圖十及十一，厚度向內外兩邊皆漸薄。圖九之剖面為橢圓。圖七及八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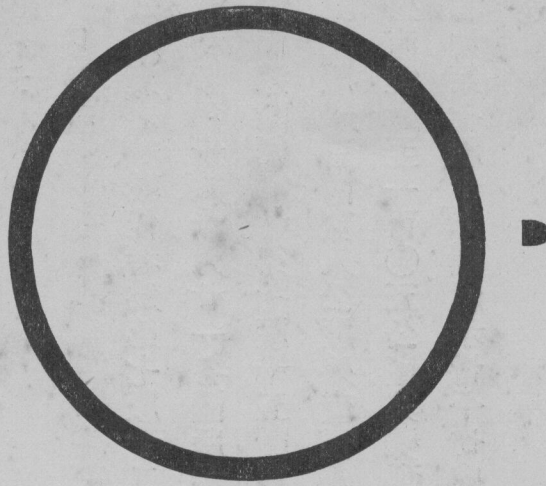
表面剖面放大二倍之石環圖

內邊薄，向外漸厚。第二插圖即其放大之剖面也。考其質，如第七版之七、九、十，一，皆為大理石。七、九皆純白，十一稍帶綠色。面皆平，微有磨痕。同版八圖所示，乃一極精銳之物，磨極平，色黑，中部有破痕微露白色。質軟，可刀刻。蓋為大理石，後經製造變成黑色者。此外尚有大理石製破石環六，表面皆被侵蝕，且具纖維質，故環更易破碎，其所以擇此石製器，固足驚奇。然已可見當時手藝精巧之一斑也。

勞弗氏著玉考一書，分圓圈式之器為三類，曰璧，曰瑗，曰環。璧為圓玉版，中有圓孔。瑗與環皆圓圈式。三者之異同，如爾雅所云，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圓，肉好若一謂之環。此可為採集家作一參考，然亦須按物詳審，乃能定也。

如以孔之直徑與外緣之徑為比，則璧為二分之一，環為一，瑗為二。準此比例，以計算所得之五種石環，則圖七及十一為二，圖十為二·二，圖八為三·四，圖九為四·六。除與瑗之形式正合者外，餘皆近瑗，而去環遠甚。故予乃謂之石瑗也。

歐洲新石器遺址亦曾發見環式之環，然甚少耳。法人德希類氏所著（法國歷史以前之考古學）書中，曾述及法國掘發之玉環。義大利亦間有之。其直徑約十至十四公分，與吾人在沙鍋屯所得之大者相仿。關於石環之解說不一，有以爲兵器者，如今之印度阿里斯人所使用之鐵圓即是。古時巴比倫、契拉丹、希伯來、埃及、羅馬皆用之。此處所見，細脆易毀，自與兵器有別。若能作鐳，亦難解釋。最近理之說，謂爲墜飾之用，或祭祀之用。又環在河南仰韶村發見甚少，雖一二與出沙鍋屯者相似，然剖面率作三角形，此爲異也。



第三圖表明第七版六圖之石環原形及剖面

此外尚有二圓碎塊，如第七版六圖所示。其外圓直徑爲六十三公厘，寬三公厘，厚二·五公厘（如插圖第二即是）。質爲潔白細粒之大理石，工作甚爲奇巧，其剖面外圓而內尖。法人特希類氏曾於埃及探得與此同形者，其質爲黃燧石或石膏。特氏以爲作鐳用者。第七版一圖爲一小石釧，直徑十一公厘，色微黃，質軟，無裂紋。第七版二十圖爲一小釧，色白，有灰黃色細紋，似屬鎂質不純之大理石。第七版三圖爲白色之複釧，二爲釧之二碎塊，色白，質堅，刀不能刻，砂化之鎂炭養石。第七版四圖略呈一立方，似從一環斷下者。質屬粗粒之大理石。

第七版五圖面琢磨平淨，質白，半透明，用力方能刀刻，似鎂質大理石，此乃原係石環之一部，破裂後又經改造者。兩端各加一孔，二孔與斷口處距離殆相等。惟此外一端稍向內，另有一錐痕，惟未穿透。疑此環破碎後，又改

用作墜飾、工人先於他二端已作二孔、次又試作一孔、惟以其稍偏於內、不與他孔相稱、故捨棄而又向外作孔也。勞弗氏(玉考)一著中、備具圖說、以為即護口之物。特熙類氏在法國新石器時代遺址亦曾得千頁岩製者、以為墜物云。

貝殼環

貝殼所製之環、較佳者為第七版十二、十九、廿一各圖所示。物皆細脆之貝殼、當屬淡水蛤蚌類。劈裂處呈珍珠光澤。小者如十八、十九、廿一各圖所示、皆完全無缺。大者率折斷、然其初當為環、故直徑得由此推測之。每有直徑大而邊際頗窄者。第七版十五圖寬六公厘、外直徑五十七公厘。第七版十四圖寬六公厘、外直徑七十九公厘。第七版十三圖寬八公厘、外直徑八十二公厘。極寬亦只九公厘而已。最奇特者第七版十二圖寬僅五公厘、而外直徑大至一百〇五公厘。其劈裂碎片厚度約僅一公厘、其未經劈裂者、厚度率近一·五公厘、或稍少。較小者如第七版十九圖所示、皆平切成平面形。惟大者如第七版十二、十三、十四圖皆稍彎曲。蓋貝殼之形本如是也。

第七版各圖形極完全、此外尚有零星破片共二百〇三塊。

石扣及石珠

石扣 所得石扣為數頗夥、大小亦不一、如第八版一至五圖皆是。形皆如圓球、孔自兩端鑽起成一大鈍角、如插圖第四圖即第八版一圖所示、即石扣之剖面也。石扣之質一、二、四圖者為大理石。三、五、二圖者似滑石、色白或微黃、間亦有黑或褐色者。大小不一、直徑四·五、五·五、六·六、五·七·五、公厘不等。普通如第八版二圖、



第四版之石扣剖面圖

直徑皆爲七·五公厘。極大者第八版一圖，直徑十一公厘。石扣既皆極小，則彼時人民所製之布線必極工細，始能適用也。

孟特力亞氏及特希類氏亦曾述及新石器時代及銅器時代之石扣，其形雖爲長圓錐形，然穿孔法似與吾人所得者有相合處。

石珠 所得石珠，按其形像大小可分爲三類。

(一)大橫圓式，如第八版六至十圖所示，皆極明顯。原質各不同，六圖爲白大理石製，十圖爲微帶黃色之大理石製，七圖爲白綠相間成層之大理石製。八及九圖爲無色透明一種軟石所製，此石不爲鹽酸所侵蝕，似石膏質。

(二)細長式。如第八版十一至十七圖所示，除十七外皆爲白大理石製。十七圖乃一軟石質所製，色灰綠，間有黑點，易磨，不爲鹽酸侵蝕。除圖中所繪者外，尚有二石珠，大小與圖第八版十三圖同。

(三)小橫式，如第八版十八圖所示，石珠共四十，爲白色或微黃之大理石製。雖大小形式稍有異同，似仍當屬一類。

彭排利氏在俄屬土爾基斯坦探掘者，有白石製石珠千餘粒。如彭氏書中第四十版第五圖所示，足証形式與吾人所得第三式小橫式相似。又孟特力亞氏所著『羅馬時代以前之義大利歷史』書中，第三版二十圖係一細長石珠，與吾人之第八版十三圖相同。其二十九圖與吾人之第八版六圖相同。彼二者均屬銅器時代。又孟氏著『遠古時代考』書中圖六四八、六四九、六六九所示之琥珀珠，與吾人之第八版十四及十一圖所示者相同。據孟氏意，細長式之珠爲琥珀或骨或石製者，在新石器時代之末與銅器時代之初皆曾用之。

彫刻獸物

第八版十九圖所示之彫刻物，係步博士在協和醫院研究骨骸時，於一骨上得之。因歸余以備研究。此奇巧物，狀似獸，尤似貓。頭後身下之稍突出者為前足。後面略隔離而短者為後足。眼與臀部以深二公厘之小圈表示之。頭頂加兩窪線以示兩耳。有孔穿過全身足証其為墜物之用。色黃白，用力始能刀刻。加鹽酸則沸，顯屬硬大理石質。表面一部光平，其餘或為水氣侵蝕，或具刻痕，似曾被鼠類所嚙者。

石圓板

第八版二十圖所示為一扁平石圓板。厚九至十公厘，兩面皆光平，惟一面稍具細長磨紋。石灰色，質軟，帶孔。加鹽酸後則盛沸，沸後遺細圓粒，質蓋不純石灰岩內含細砂粒者。

骨器

此址骨器較少，但皆有研究之價值。如第九版所示皆是。第九版二圖為一縫紉所用之骨針，置一空骨中以護之。參閱圖二十，當發見時，針尖稍外露。但此空骨之長，足以納針全體。針長八十二公厘，稍彎曲（如第二圖a）。尖處較鈍，針孔破裂，只餘其半。日人鳥居龍藏氏曾論述滿洲各處之骨針，形略有異同，長短亦不相等。余在河南仰韶村所得之石針，有較此短而粗者，亦有較此長而細者。石針之用在文化史上歷時頗久。法國古址屬古石器時代末二期之蘇魯垂恩及麥格達連期已有石針。其製造之精細，與屬新石器時代末期之河南古址所得者逼似。故不專恃此以表示人文之進化也。

第十版一圖乃一寬錐。最異者與在丹麥國古址中發見者完全相同。丹麥骨錐長自七十二至一百十七公厘，長者尖變鈍後，再廣之，故漸用漸短。而吾人在奉天所得則為一百十二公厘，以長度計，又復相同。據溫格氏研

究以丹麥骨錐係以麋鹿前後足之蹠骨作成者，以形製之相同，則此錐當亦為麋鹿足骨所製也。

第九版三、四、五圖所示，乃無孔尖針式之物。其橫剖面為圓形，或近圓形。一端有尖，他端平滑。三圖所示長五十公厘，四圖長四十公厘，五圖則兩端皆破碎，長短不明。

第九版六圖乃一小骨鏃，經錘擊而成。尖處斷折，長二十公厘，底部寬七·五公厘，全面皆具細溝。

第九版七、八、二圖乃扁長且薄之空骨，或與扁長式之石珠（圖十一至十四）同一功用。大者極薄，兩端似經磨去。小者一端破損，他端遺製造時之切痕。

第九版九圖乃一細長之器，由骨劈裂兩半後，將劈裂處磨光而成者。其一端稍窄而圓，他端有裂痕，故知原物尚當較此長也。

第九版十圖余意以為骨製之鑿刀，窄而高，刃痕極利。

第九版十一圖然純屬骨類，實乃由豕齒所製。只較寬之端具彎曲形，蓋一未製畢之器物也。

陶器

此址之陶器皆破碎不堪。惟有二罐之碎片皆聚在一處，故可湊聚成器形。（如第十版第三圖）餘皆零星散佈於全址。至京後經余助手羅森卿女士耐心審查，始由零塊推測原物之形，並知原穴中之人曾知用何器也。此項研究須從四方面入手：（一）陶器之原質，（二）器物之原形，（三）采色花樣，（四）此種陶器與他處陶器之關係。

此址陶器之原質，可分粗細二種。

粗陶器 器概厚，質內恒雜石英粒，及他種石粒。厚至少一公分。色灰褐或磚紅，濃淡輕重不一。惟此址無灰色

陶器是與河南古址不同者。

細陶器 質爲曾經滌濾之細沙土，故無大沙粒。器皿小而薄，工作精細。所得皆淡磚紅色。面磋商光平。單色者如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圖所示。其餘皆有黑花。

由上所述，吾人可按原質之粗細、器物之大小及表面所加之花樣，分陶器爲三類：（一）粗質器，灰褐、或磚紅色。大且厚。上有席或繩之印紋。（二）細質器，淡磚紅色。小且薄。單色。（三）細質器，磚紅色。小且薄。上加黑色繪花。然亦有介於第一類與第二類之間者。第二、第三兩類皆工作精細，所差惟着黑彩否耳。此二者極近似處，以河南諸器所表示者爲尤顯。又此等陶器非自外輸入者，在奉天沙鍋屯及河南仰韶村所得，皆爲當時本地土著自製。以器之工用不同，故材料製造花樣有粗細精妍之別。

沙鍋屯之陶器皆用手製，間有一二碎塊，似爲磨輪製。非手製者與磨輪製者往往同在一處。又與河南古址相同。

陶器花樣，約可分別爲四種。一席印紋，二繩印紋，三刻紋，四黑花紋。

一、席印紋，第十版五圖第十一版五、六圖即是。惟其印跡不甚明顯。與河南所得諸器較之，相去遠甚。日本鳥居龍藏氏於此等印紋曾加論述。又日本松本氏以爲日本舊石器時代亦有之。依余觀察所及，此種印紋非有修飾之意。就河南所得諸器考之，此當爲製造陶器應有之手續。以席作團，中敷以泥，乃能成圓器，故須與修飾之花紋有別也。此種印紋中國有史以後，尙沿用之。錫綸教授曾以陝西咸陽所得之磚示余，磚爲西漢墓磚，其上即有席印紋。又余於民國十年夏在北戴河左近，亦曾見此。其時又當在漢後。今日煉瓦內面，亦有細席之印紋。故僅據席印紋，不能定陶器瓦器之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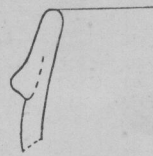
二、繩印紋 繩印紋乃修飾之紋，與席印紋有別，而又易與之相混。繩印係單根繩，印於軟陶土上者。第十版二及四圖所示甚詳。兩系繩紋互相交切成銳角。照像不能如此清晰。河南所得諸器之繩印紋有互相交切者，亦有從底部四射而出者。又此等陶器上加印紋之藝術與歐洲新石器時代之陶器頗相似。惟在歐洲以繩印表示花樣形體，亞東則繩印遍布陶器之面，是為異耳。

三、刻紋 刻紋之術於第十版三圖表明之。

四、黑花紋 於第十二版五、六、七圖表明。俟下詳述。

陶器各論

陶器之最普通者為碗式器。有高者、近圓柱形。如第十版一及二圖。有低者如第十版四圖。一圖乃按三塊碎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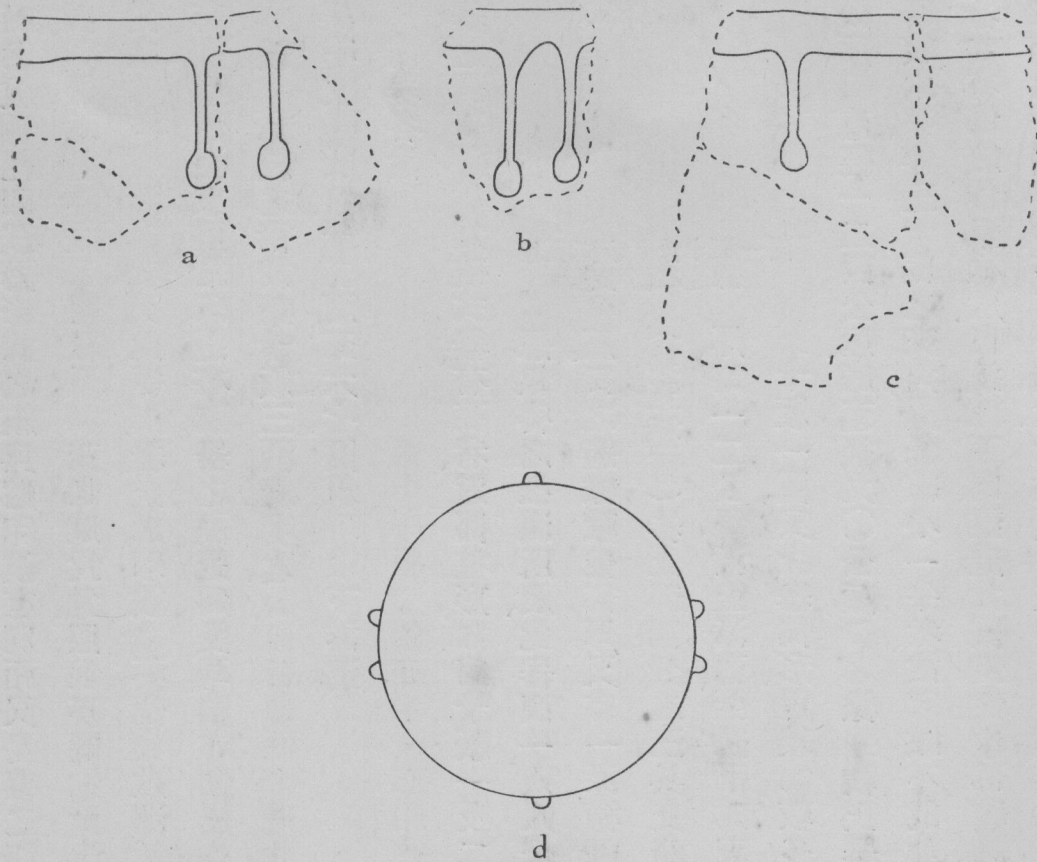


第五版圖形
第十版器之邊緣

想像得之。推測所及，此器高一八八公厘，口之直徑一六四公厘，底之直徑一〇八公厘。口之邊緣較他部厚。又有一深槽隔之。槽上邊緣底部作波形，表明係指甲壓成者。（第五插圖）器上部四分之三，具交錯之繩印紋，下部四分之一無紋。底甚粗糙，亦最厚，為一二公厘。漸上漸薄，至緣下為五公厘。其色灰褐，質含石粒，手工亦不精細。

第十版一圖，與上器同形，但紋飾較多。破塊雖不相接，要當與此圖相差不遠。高一六二公厘，口直徑一二四公厘，底直徑九〇公厘。口之緣邊較上器為窄，亦無深溝，與他部相隔。上部四分之三有繩印紋兩系，作三十度之交角。圖係縮小一半者，故印紋不能如實物之清晰。下部四分之一平滑無紋。

此器尚有飾紋作垂穗狀，自邊緣向下向盡處如圓錘。然中部稍凹，長三十至三十九公厘。有二穗順排者，如第十版二圖及插圖6a、6b。亦有單獨者，如插圖6c。在6a之兩垂線相距二十公厘，在6b者相距只十五公厘。至於6c單



第六圖表第十版二圖碗形器 a 至 c 乃垂穗分圖 (縮一小半)

d 乃垂穗分圖 (縮小三分之一)

獨垂線之左至二十五公厘，尙無第二垂線。按上所述，此種花飾當爲二垂線並立者，與單獨垂線相間，排列如插圖 6d 所示。此器在底部厚九公厘，向上漸薄，至邊緣處則爲五公厘。色黃褐，至紅褐，質較第十版一圖所示者爲細。

第十版四圖爲一巨碗，口廣器低，高一百一十二公厘。口徑二百二十四公厘。底徑八十公厘。邊緣亦加厚，其下之溝較深。上部亦有繩印紋二系，交角四十三度。繩紋多模糊，僅可辨識。近底厚八公厘，近邊緣處厚五公厘。色灰褐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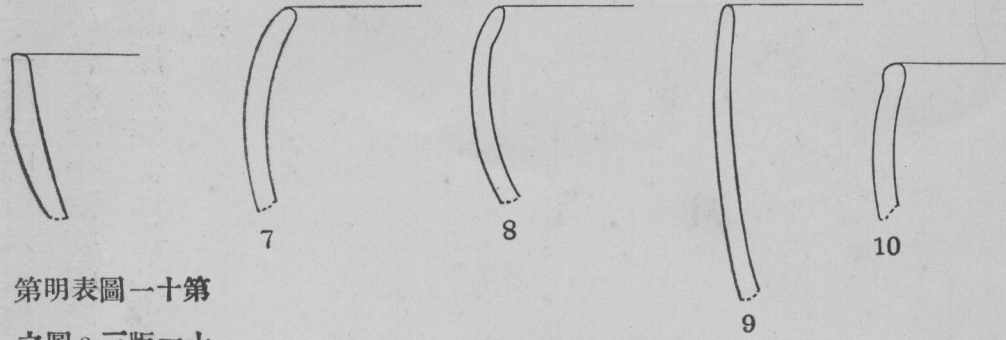
上述各器按其零碎塊片，皆可推想成形。此外尙有數塊，不能表示全形。或只成底部，或只成邊緣。底

部碎片凡四、代表三器形式與上述較完全之器相同。又有二塊當爲有短足之器，如第十一版九圖。

邊緣碎片凡四、如插圖七至十所示。均屬碗形器。除十圖有加厚之邊，餘皆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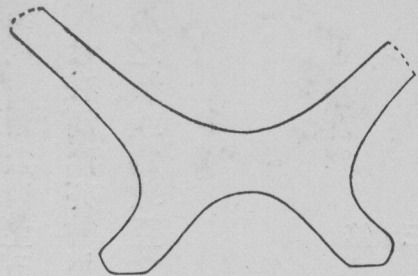
第十一版3a及3b圖亦當屬碗形器。3b即插圖十一、器外部淡褐色、內部黑色、沿邊十八公厘皆薄而平滑、此下有斜列刻點、更下則爲波形紋兩系、相交成銳角。

第十一版二圖亦示波形印紋、惟較第十一版三圖之紋爲寬。此二片原質皆同、內部色變黑。假設器之上部波紋稍窄、漸下漸寬、則二片或同屬一器。又與圖二同處之一片、波紋亦同、惟其下又復平滑、使皆屬一器、則此器爲一平底碗無疑矣。



第七至第十圖碗式器邊緣形式(半一小縮)

第十一圖表明之圖a三版一十(半一小縮)面剖



第二十圖表明一版八圖c器(倍一小縮)面剖之

曲線波紋復經變化而成直線相交之紋。第十一版8a及8b所示即是。色深灰。厚達十二公厘。底部具高足、如第十一版8c圖、足部中空、如插圖十二所示。

第十一版四圖乃淺紅色陶片。質軟。印紋有豎紋及斜紋二種。更刻寬淺紋覆其上。此圖上下部尙難定論、或其上部平滑面乃近底部者。

奉天錦西縣沙鍋屯石穴遺址